

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太仓市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上海海峰建设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于2020年5月14日召集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在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指定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议主席。

此次会议应到债权人为13家，代表债权额84,741,569.44元，到会债权人为11家，代表债权额82,970,943.8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此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推选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事项全部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管理人已于会上通知。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苏州钢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14日

